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646,019,406.41	15,511,310,185.55	15,521,586,251.69	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6,244,050.61	1,463,092,233.88	1,462,981,790.17	2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1,244,345.89	1,387,115,716.98	1,387,005,273.27	2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1,316,709.74	6,519,442,767.49	6,519,442,767.49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9	0.656	0.656	20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9	0.656	0.656	20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3	20.10	20.09	增加19.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799,221,605.48	53,527,947,472.14	53,536,619,231.95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0,587,524.88	9,365,204,972.88	9,368,007,907.88	38.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2%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1%	99,356,236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9,678,131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04%	23,477,506	0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1,146,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82%	18,457,306	0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6,967,5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70%	15,76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4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云南神火90万吨电解铝产能投产

由于电力供应紧张，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5月以来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供电，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降低，在产产能被迫停运。2022年2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实施有序恢复供电，云南神火供用电总负荷大幅增加，2022年4月底，云南神火90万吨产能全部投产。

3、神隆宝鼎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隆宝鼎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隆宝鼎的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入试样和批量供货阶段。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进展顺利，预计2023年下半年逐步投入运营。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视频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2年6月22日下发《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和泉店煤矿的实际情况，泉店煤矿22采区东翼自二1-22030工作面中部以南区域和21采区自二1-21010、二1-21020工作面中部以南区域均划分为太灰上段含水层禁采区。泉店煤矿传统井下局部治理方案已无法满足要求，必须实施深部采区地面区域治理工程，来确保泉店煤矿未来工作面布置以及采掘安全。公司将2022年度基建投资计划"泉店煤矿22采区东翼水害地面区域治理"调整为"泉店煤矿深部采区地面区域治理"，概算投资由34,000万元调整为62,800万元，增加了28,800万元。具体基建投资计划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权力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参股公司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热电")发来的《关于申请注入资本金的函》，征求公司对民权热电进行增资的意见，经测算，如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注资，公司应增资4.19亿元。鉴于民权热电持续亏损，公司决定不对民权热电增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职工监事王克强先生视频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萍女士自2016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2年8月1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95,476,344.0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392,068.8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69,657,583.0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4,578,389.29
募集资金余额	83,090,115.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度，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矿业提供借款1,723,988,070.67元，借款利率为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矿业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9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83,090,115.95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692.13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24.3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16.4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年6月22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3,090,115.95元，其中：3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3,090,115.95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476,344.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7,58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00.00	1,723,988,070.67	69,657,583.08	1,295,476,344.01	74.08	—	—	—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69,657,583.08	1,595,476,344.01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69,657,583.08	1,595,476,344.01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692.13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24.3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16.4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年6月22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3,090,115.95元，其中：3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3,090,115.95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博		
电话	0574-863603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电子信箱	hljl@nbhom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067,900.21	579,336,464.83	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89,646.65	33,664,467.46	1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56,644.48	30,042,522.58	1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67,492.63	48,552,458.43	3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82	0.3740	7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82	0.3740	7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3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2,372,258.82	2,064,906,114.89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886,423.39	1,357,818,144.47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熊	境内自然人	38.16%	45,790,500	45,790,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6.88%	20,250,000	20,250,000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9,000,000	9,000,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5.63%	6,750,000	6,750,000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600,000	3,600,000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2.63%	3,150,000	3,150,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498,220	1,498,220		
林慧勤	境内自然人	1.22%	1,459,500	1,459,50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9%	709,93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413,1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为夫妻关系； 王熊、林慧勤分别持有镇海金塑26.09%和40%的份额，分别持有镇海金模27.22%和26.11%的份额；王熊是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海金塑有限合伙人胡主康为王熊的外甥，有限合伙人李正国、陈虎啸为林慧勤的外甥； 张三云及蔡礼永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持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股东张树林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800股，合计持有350,800股；股东朱敏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2,600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500股，合计持有306,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	300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彬	史彬	
电话	0513-83599190	0513-83599190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电子信箱	shibin@ntjtc.cn	shibin@ntjt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172,784.11	348,510,895.40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0,168.37	40,864,166.0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91,879.14	39,114,950.56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88,100.35	-31,991,955.48	16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4	0.2831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4	0.2831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7.33%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3,608,153.90	776,786,291.28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829,220.54	596,316,652.17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3%	54,180,000	54,18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朱辉	境内自然人	2.23%	3,213,000	2,409,750		
陈梅	境内自然人	0.74%	1,071,000	803,250		
张永锋	境内自然人	0.56%	803,250	803,250		
付益平	境内自然人	0.37%	528,113	0		
胡岳荣	境内自然人	0.29%	420,548	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23%	335,700	0		
季善兵	境内自然人	0.21%	29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产控集团与新源投资同受南通市国资委控制；产控集团持有江山股份29.30%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付益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8,113股；公司股东胡岳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7,44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108股，实际合计持有420,548股；公司股东陈金龙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5,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